

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申请报告》。

二、建设地点：兴化市茅山镇工业园茅顾公路以南、新唐港河以西，用地3.6593公顷。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管理区、生产区、污水处理区等，总建筑面积13895平方米；购置回转窑焚烧、烟气处理等设备共计221台套，建设2套日处理30吨的转窑焚烧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消防泵房、废气处理等工程。形成焚烧处置1.8万吨/年，物化处理废液3万吨/年，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含铜污泥3万吨/年，处置利用废线路板3000吨/年处理能力。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616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

五、环境保护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应按照泰州市环保局《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意见，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环保工作，并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工作。

六、本核准通知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建设地点、投资方或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等方面发

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时，需向本委申请办理变更核准事宜。

特此通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281001545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及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包括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至 2017 年 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TZ1281OOD008-1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 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
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物化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液 (HW06、
HW12) 12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液 HW12
(264-011-12、264-013-12) 10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 7000 吨/年、化学镀铜废液 HW17
(336-058-17、336-062-17) 3000 吨/年、含铬废液
HW21 (336-100-21) 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3000 吨/年、废酸 (HW34, 仅限废硫酸液、
废盐酸液以及盐酸、硝酸、硫酸的混合酸液) 2500#
吨/年、废碱液 (HW35, 仅限以 NaOH 为主的废碱
液) 1000 吨/年; 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 HW17
(336-064-17) 和含铜污泥 (HW22) 3 万吨/年; 处
置、利用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6 日 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281001545-1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包含#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包含263-013-50,271-006-50, #275 909-50,276-006-50,900-048-50,#261-151-50)合计4500吨#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江苏省环科院关于泰州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水量情况的复核说明

我院承接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泰州惠民项目”）设计处置规模：8.1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1.8 万吨/年（30t/d 回转窑焚烧线 2 条）；废液物化处理 3 万吨/年；污泥干化处理 3 万吨/年；废线路板处置利用 3000 吨/年。泰州惠民项目于 2014 年获得了泰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泰环审[2014]30 号），其中焚烧处置工艺于 2016 年申领了临时许可证，并于当年 10-11 月进行了开车生产，其它工艺暂未开车生产。现根据省固管中心复查意见，对泰州惠民项目自来水用量及废水产生情况校核如下：

一、泰州惠民项目全厂自来水用量及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泰州惠民项目实际运营台账，1 号焚烧线和 2 号焚烧线运行 83 天，该段时间内全厂自来水用量为 26579.5t，废水产生量为 1298.6t。因园区污水处理厂在本项目申领临时许可证时尚未建成，所以泰州惠民项目初期雨水储存于厂区初期雨水池，其他废水临时储存于物化车间混凝土水池。泰州惠民项目用水变化分析见表 1，废水产生变化分析见表 2。

表 1 泰州惠民项目用水变化分析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量						变化量	变化原因分析
		环评			实际情况				
		t/a	t/d	83天用水量(t)	t/d	83天用水量(t)	t/d		
1	绿化用水	2700	9	747	36	2988	+27	环评中预估厂区绿地面积约为 2100m ² ，实际建成后绿地面积约 8400 m ² ，用水量提高到 36t/d。	
2	生活用水	3563	11.877	985.791	6.5	539.5	-5.377	环评中预估劳动定员为 90 人，其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3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11.877t/d。实际劳动定员为 130 人，其用水量则按每人每天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6.5t/d。	
3	实验室用水	1012	3.373	279.959	0.434	36	-2.939	该段时间仅焚烧处置系统运行，且运行时间较短（83d），化验室用水 36t，则每天用水 0.434t。	
4	冲洗水	8550	28.500	2365.5	1.205	100	-27.295	该段时间仅焚烧处置车间及其运输车辆需要冲洗，运行 83 天，用水约 100t，则每天用水 1.205t	
5	废气处理系统	4320	14.400	1195.2	9.675	803	-4.725	该段时间仅焚烧处置系统运行，且运行时间较短（83d），其废气处理系统（脱酸塔）用水为 803t，则每天用水 9.675t	
6	软水系统	8568	28.560	2370.48	132.024	10958	+103.464	该段时间焚烧处置系统中的余热锅炉已运行，而污泥干化处理系统却未同步运行，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直接排放，因此没有污泥干燥系统的蒸汽冷凝水产生，从而造成环评中使用冷凝水的软水系统使用自來水量增加。	



7	急冷塔	27000	90	7470	134.4	11155	+44.4	根据设计资料,每台急冷塔每小时的蒸发量为2.8t,2台总用水量为11155t;生产时间余热锅炉已运行,污泥干化处理系统未运行,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直接排放,因此亦没有污泥干燥系统的蒸汽冷凝水产生,从而造成环评中使用冷凝水的急冷塔使用自来水的量增加。
	合计	55713	185.71	15413.93	320.238	26579.5	+134.528	

表 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变化分析表

序号	废水类型	产生量						变化量	变化原因分析
		原环评			现状				
		t/a	t/d	83天产生量(t)	t/d	83天产生量(t)	t/d		
1	W1 冲洗废水	6840	22.800	1892.4	0.964	80	0.964	-21.836	焚烧生产时间仅焚烧处置车间及其运输车辆需要冲洗,运行83天,用水约100t,耗损20t,冲洗废水为80t,则每天产生0.964t。
2	W2 化验室废水	810	2.700	224.1	0.349	29	0.349	-2.351	该段时间仅焚烧处置系统运行,且运行时间较短(83d),化验室用水36t,耗损7t,化验室废水为29t,则每天产生0.349t。
3	W3 物化废水	500	1.667	138.361	0	0	0	-1.667	该段时间物化处理系统未运行。